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执勤服、夏单裤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449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5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18款单皮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标的名称”为本项目采购的各产品名称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须知附表。

3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。